

证券代码：600698（A股） 900946（B股）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4

证券简称：湖南天雁（A股） 天雁 B 股（B 股）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天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湖南天雁 9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会议决定：聘任刘耀光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会议决定：聘任刘青娥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成立第九届董事会法律合规委员会的议案》。会议决定：成立第九届董事会法律合规委员会，法律合规委员会成员为刘桂良（主任委员）、刘福水、刘耀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法律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总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